



#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出席

### 赵乐际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习近平、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出席会议。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赵乐际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赵乐际在报告中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主动适应发展大势和时代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人大工作的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赵乐际在报告中指出，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良好开局。一是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两次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二是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34件，通过其中21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8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7件。三是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22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57212件次。四是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以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为契机，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五是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六是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在报告中，赵乐际指出，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在报告中，赵乐际指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赵乐际在报告中对今后一年的任务进行部署：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做好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拓展深化人大对外交往；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要精心组织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活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1081件，

结案17855件，同比分别增长54.6%、29.5%。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557.4万件，结案4526.8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5.6%、13.4%。

在报告中，张军从五个方面回顾了2023年工作：一是做实为大局服务，以能动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二是做实为人民司法，以能动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三是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以能动司法助推国家和社会治理；四是抓实审判管理和队伍建设，以能动履职保障司法公正；五是自觉接受监督，以能动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张军在报告中表示，2024年，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能动司法，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完善监督体系，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3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425.3万件，同比上升28.9%。

在报告中，应勇对2023年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一、为大局服务，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二、为人民司法，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三、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四、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五、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应勇在报告中指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

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实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持之以恒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奋力开创人民检察事业新局面。

会议应出席代表2956人，出席2877人，缺席79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鸿忠主持。

今天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会议以大会主席团的名义，向各位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向世界各国妇女，致以节日的祝贺和美好的祝福。

大会执行主席于伟国、王宁、王晓晖、王蒙徽、巴音朝鲁、冯飞、刘艺良、孙绍骋、杜家毫、李秀领、杨晓超、张又侠、陈刚、林武、易炼红、周祖翼、赵一德、祖木热提·吾布力、倪岳峰、黄莉新、黄楚平、景俊海、雒树刚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刘奇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

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草案、报告、草案修改稿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

##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8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决议草案和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稿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81人，出席171人，缺席1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5日下午和6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

的。国务院提出的2024年计划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取向、具体措施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许宏才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国务院提出的2024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下午和7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及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